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重庆德普外国语学校一期工程

项 目 编 号 巴南发改发【2014】 446 号

建 设 地 点 龙洲湾B区Q04-3/01地块

验 收 单 位 重庆德普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 4月 2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重庆德普外国语学校一期工程	行业类别	/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重庆德普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巴南区水利局、巴南水利发(2014)236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4.10-2017.6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交通学院港航及环境工程研究所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葛洲坝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交通学院港航及环境工程研究所		

二、验收意见

2019年4月，重庆德普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成立验收组，对重庆德普外国语学校一期工程进行水土保持设施进行验收。

（一）项目概况

重庆德普外国语学校位于龙洲湾B区Q04-3/01地块，占地面积8.58公顷，为办学规模54班全寄宿中学（一期工程，已竣工）和30班全寄宿小学（二期工程，建设中），以及渝兴小学（未建设）。

本次验收一期工程，占地面积为4.07公顷，项目总投资约1.8亿元，其中土建投资约1.56亿元，建筑面积为77961.41平方米，为新建项目。包含建筑、管线、绿化、照明及其它附属设施等分部工程，项目定于2014年10月至2017年6月进行建设。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4年6月，重庆市巴南区水利局以《重庆市水利局关于重庆德普外国语学校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巴南水利发〔2014〕236号）予以批复。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葛洲坝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采取的监测方式是巡查、调查。监测单位按时进行监测，施工过程中，及时识别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整改意见。监测主要结论：扰动土地整治率达95.82%，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88.83%，拦渣率为10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林草覆盖率为29.98%，林草植被恢复率为100%，六项指标均达到了目标值。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从总体情况看，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保方案，按要求开展了水保监测、监理工作，基本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措施，完成了重庆德普外国语学校一期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批复的水保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保持补偿费已缴清，运行期间管护责任明确，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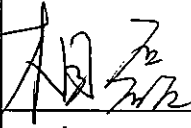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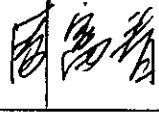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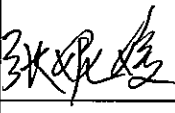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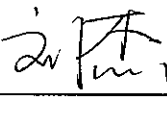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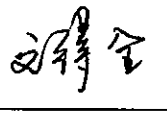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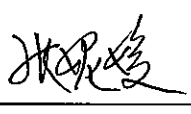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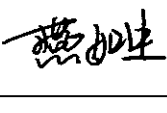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保方案，按要求开展了水保监测、监理工作，基本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措施，完成了重庆德普外国语学校一期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批复的水保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保持补偿费已缴清，运行期间管护责任明确，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重庆德普外国语学校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验收后，将由重庆德普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负责重庆德普外国语学校一期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维护管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设施的功能持续有效发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相磊	重庆德普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 员	周富春	重庆交通学院港航及环境工程研究所	教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张妮媛	重庆交通学院港航及环境工程研究所	讲师		
	刘杰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文得全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周富春	重庆交通学院港航及环境工程研究所	教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张妮媛	重庆交通学院港航及环境工程研究所	讲师		
	燕如生	葛洲坝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漆晓宏	葛洲坝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